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歐昭廷

相 對 人 陳珠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4251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49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9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4251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495號判決：「上訴駁回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確定。又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聲請人繳納，相對人負擔。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4,635元	相對人繳納，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7,725元	
說明： 前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為3,090元。		